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六條修正總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原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齊一本辦法第五條求償門檻及第六條求償範圍之計算基準，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將現行條文一個月之規定修正為三十日。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 辦理代位求償，其範圍 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 付之日起， <u>三十日</u> 內給 付費用總額為限。	第六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 辦理代位求償，其範圍 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 付之日起，一個月內給 付費用總額為限。	為齊一本辦法第五條求償 門檻及第六條求償範圍之 計算基準，爰將現行條文 一個月之規定修正為三十 日。